

大埔区议会
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9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修订版)

日期： 2019年5月8日(星期三)
时间： 上午9时30分至下午1时48分
地点： 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谭荣勋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桦议员	上午10时20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 MH	会议开始	下午1时24分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10分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10分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上午11时10分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上午9时34分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增选委员</u>		
陈喜泉委员	上午9时45分	下午1时11分
潘庆辉委员, MH	上午9时39分	下午12时39分

秘书

古汝婷女士
行政主任(区议会)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徐德义医生, JP	食物及卫生局副局长 / 食物及卫生局
谢雅立女士	食物及卫生局助理秘书长(卫生)6A / 食物及卫生局
梁秀雯女士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大埔)3 / 教育局
陈倩仪女士	大埔及北区助理福利专员 1 / 社会福利署
钟怀诗女士	高级廉政教育主任(新界东) / 廉政公署
叶瑞霞女士	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北区及沙田七) / 房屋署
胡伟康先生	署理高级产业测量师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关志康先生	产业测量师(中)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文志贤医生	医院行政总监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许明通医生	部门主管 / 家庭医学部 / 新界东医院联网部门主管
郑家欣女士	传讯及小区关系经理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丘岳先生	一级物理治疗师 / 那打素外展复康事工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慈善基金会
余匡宁先生	警长 / 大埔警民关系组 / 香港警务处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静仪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是次社会服务委员会(“社服会”)会议, 并欢迎林奕权议员加入本委员会。

I. 通过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13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4/2019 号)

2. 秘书处在会议前并无收到修订建议。主席询问委员有没有修订建议。
3. 委员没有修订建议, 故上述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医疗券事宜

4. 主席欢迎食物及卫生局(“食卫局”)副局长徐德义医生及助理秘书长(卫生)6A谢雅立女士就议程二及议程三出席是次会议。食卫局已经就议程二及议程三一并作出书面回复,而秘书处亦已在2019年5月3日把该书面回复转交各委员,详情可参阅放在会议桌上的文件(见附件一)。

5. 由于胡健民议员在上次委员会会议中要求局方设立儿童医疗券,故胡议员先行简述其意见。对于局方在附件一的响应中表示为不同类别人士设立不同形式的医疗券,或会导致整个资助模式过于零散及复杂,他表示不同意。他补充说,他建议的儿童医疗券资助模式只针对年幼儿童,青少年并不包括在内。

6.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i)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如下:

- a. 普通科门诊诊症名额中,约五至六成供长期病患者覆诊之用。由于普通科门诊诊所亦预留了不少名额供长者使用,故长者以外的病人难以预约接受普通科门诊服务。成年人如无法接受门诊服务,或可服用成药以纾缓病情,但儿童及残疾人士等或更需要此等公营医疗服务。儿童如未能预约接受普通科门诊服务,往往转到私营诊所或急症室求医。故此,他认为设立儿童医疗券或有助减轻急症室的医疗压力。
- b. 残疾人士前往区内的普通科门诊诊所求医有一定困难,必须乘坐的士或设有轮椅位置的巴士。设立了残疾人士医疗券后,残疾人士便可前往居住地点附近的私营诊所求医,无须舟车劳顿到区内的普通科门诊诊所求医。
- c. 大埔区的民主派区议员都希望局方考虑设立儿童及残疾人士医疗券。

(ii) 周炫玮议员的意见如下:

- a. 感谢局方派员出席是次会议。
- b. 医疗券的使用监管不足,长者或会被无良商人误导,使用医疗券购买贵价的参茸海味、眼镜或奶粉等物品。除违背设立长者医疗券的原意外,亦为无良商人提供牟利途径。故此,他询问局方在监管医疗券的使用方面有何对策,以确保医疗券得以善用,令公帑用得其所。

(iii) 关永业议员的意见如下：

- a. 除了儿童医疗券及残疾人士医疗券外，他亦希望局方考虑增设家庭主妇医疗券。他明白局方在界定何谓“家庭主妇”时或会面对技术困难，但他仍然希望局方可以考虑向依赖其他家庭成员收入维生的家庭主妇提供医疗券。
- b. 医疗器材(如助听器等)的开支对长者来说是颇沉重的经济负担，故他希望局方考虑容许长者使用医疗券，以支付特定医疗器材的开支，例如助听器、检验或量度血压、血糖、血脂及胆固醇等器材的开支。

7. 徐德义医生回应如下：

- (i) 长者医疗券计划（“计划”）已经推行超过 10 年，而医疗券金额亦逐步提高至 2,000 元。政府在最新的《2019-20 年度财政预算案》公布，向每名合资格香港长者提供属一次性的额外 1,000 元医疗券金额，而医疗券的累积金额上限亦会增加至 8,000 元。我们留意到，有长者在使用医疗券时颇为克制，甚至刻意把医疗券储存起来；亦有长者有感需要每年用完医疗券以免超过累积上限，故在使用时未有深思熟虑。上述的财政预算案措施除了有助长者应付其医疗需要外，亦可透过上调累积上限，以调整 and 平衡长者使用医疗券时的两极心态。
- (ii) 目前，计划的服务对象是长者。有关委员刚才提及的建议方案，即增设儿童医疗券、残疾人士医疗券及家庭主妇医疗券等，局方将定期检讨和考虑，以帮助有需要的人士。
- (iii) 香港采用公私营医疗双轨并行的制度。在此医疗制度下，设立医疗券并非应付医疗需要的唯一方法。本港公营医疗系统每年获得的资源持续增加，而政府亦一直强化公营医疗服务。政府现时根据本港人口的老化情况、年龄层分布及人口结构的改变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循环的方式向公共卫生机构分发资源，以便妥善规划。
- (iv) 政府十分关注儿童医疗服务。在去年开始分阶段启用的香港儿童医院，集中处理较严重和复杂的儿科病症，并设有儿童肿瘤科和儿童肾科等专科部门；亦设有专门研究罕见疾病和基因组学的组别，以期为早期病发的儿童提供治疗。此外，其他有特别需要的儿童，例如智障儿童等，亦可寻求基金资助他们的牙科保健及发展评估等服务。
- (v) 相比其他九类可以使用医疗券的私营基层医疗服务，长者用于视光服务的医疗券金额较高。由 2018 年 6 月 8 日（累积上限自当天起调高至 5,000 元）至 2018 年年底，在医疗券申报金额逾 4,000 元的个案中，与视光服务有关的个案占超过七成。经检讨后，局方认

为就可用于视光服务的医疗券金额设定每两年 2,000 元的上限，可有助避免长者过度集中使用医疗券于个别服务，令其医疗券余额不足以支付其他所需的服务。此外，局方曾与视光师会面，希望他们履行应有的专业操守。局方日后亦将继续与视光师保持沟通。

8. 主席表示，委员大都肯定计划具有一定成效，亦认为计划有助纾缓公营医疗服务面对的压力。由于市民平日难以预约接受普通科门诊服务，故他希望局方日后再检讨或有充足资源时，可以考虑增设儿童医疗券、残疾人士医疗券及家庭主妇医疗券等。

9. 罗晓枫副主席的补充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推行计划的原意是鼓励长者前往私营医疗机构求医，以减轻公营医疗服务面对的压力。不过，虽然计划已经推行超过 10 年，但长者仍然占公营医疗服务使用者总数约 2 至 3 成。换言之，长者即使有医疗券资助，但由于急症室的收费较私营医疗机构低，因此如有轻微不适，他们都宁可在急症室轮候而不使用医疗券，并希望日后罹患重病时才使用。故此，他认为此计划可能没有足够诱因令长者不再依赖公营医疗服务。
- (ii) 长者使用医疗服务后，私营机构方可申领医疗券资助，以免长者滥用医疗券作购物之用，而不是接受医疗服务。他以长者利用医疗券购买眼镜为例，查询私营机构申领医疗券资助的程序，并希望局方加强监管。

10. 徐德义医生回应如下：

- (i) 长者或会患上不同程度的慢性疾病，而人口老化问题的确为本港的公营医疗系统带来压力。公共医疗资源要用得其所，有赖公私营医疗机构携手合作。
- (ii) 设立计划的原意是为长者提供财政诱因，让他们在自己所属的小区选择最切合他们健康需要的私营基层医疗服务，以助减轻公营医疗服务的压力。随着时代的演变，除了推行计划外，局方亦灵活制订其他措施，例如向医院管理局(“医管局”)投放资源以发展医疗服务、推出自愿医保计划，以及强化公私营协作计划等，以期腾出公营医疗服务的名额，解决公营医疗服务不足的问题。

- (iii) 政府将会逐步在全港 18 区设立地区康健中心，鼓励市民管理个人健康并及早发现和预防疾病，以及加强慢性疾病的治理。医疗券将可于各区地区康健中心使用。

III. 要求解决公立医疗机构医护人手不足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5/2019 号)

11. 胡健民议员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5/2019 号。

12.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i) 刘志成博士的意见如下：

- a. 他的儿子在医科毕业后前往外地实习。为考取香港执业资格，回港参加合共 4 次执业试。即使通过了执业试，海外医生仍须在港接受为期 1 年的实习，月薪约 3 万元，而且要轮更上班，对于已经在外地执业一段时间的医生来说并不吸引。医生如在海外受训并已完成实习，即已具备外国的专业资格，如已通过本港的执业试，医务委员会可以考虑豁免为期一年的实习期。
- b. 每年通过本港执业试的海外医生分为 3 类。第一类是刚在外地毕业并没有工作经验的医科生；第二类是在海外毕业并已经完成实习的执业医生；而第三类则是非本地培训并以有限度执业注册在公立医院工作的专科医生。他认为，由于专科医生通常是具备逾 10 年工作经验的医生，薪金已有一定水平，因此不大愿意在本港执业。因此，他认为不应只是讨论如何吸引已经成为专科医生的海外医生回港执业。
- c. 建议把非本地培训医生以有限度注册形式在公立医院工作的合约期由 1 年延长至 3 年。

(ii)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如下：

- a. 大都同意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5/2019 号的内容，认为局方可以进一步考虑有关实习期的细节，但不同意豁免执业试。除了豁免执业试外，新加坡招聘海外医生时设有多项限制，例如拟备了一张列有 158 所世界知名大学的清单，这些大学的医科毕业生可以在新加坡执业。此外，新加坡亦要求医生在国际认可的英语考试中取得良好成绩；设立为期 2 年至 4 年的监督期；以及规定医生需要较长时间在获授权的机构工作，然后才可私人执业等。因此，新加坡的招聘模式不可以简化为“豁免执业试”。

- b. 现职医生虽然具备临床经验,但执业试或可反映各国医疗服务的独特之处。他担心豁免执业试或会令医疗质素失去保证。即使医生现时需要通过执业试,但医疗机构仍然不时发生医疗失误事故,可见豁免执业试并不可取。因此,他虽然认同可以放宽招聘海外医生的限制,但对豁免执业试持保留态度。
- c. 医护人手不足源于董建华先生出任行政长官时,削减医科生的学位数目。此外,公营医疗机构的医疗硬件设备及环境有欠理想,令海外医生没有兴趣加入公营医疗体制。

(iii)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a. 向胡健民议员查询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5/2019 号所提及的世界卫生组织(“世卫”)标准的由来。据他了解,本港的医护人手数目远高于世卫标准(最低标准为每 1 000 名市民便需要有 2.3 名医护人员,而香港则为每 1 000 名市民便有 8.5 名医护人员)。世卫 2015 年公布的报告引用 2007 年至 2013 年间的数字,表示平均来说,全球每 1 万人口便需要 13.9 名医生。在 2018 年,香港每 1 万人口便有约 20 名医生,远超世卫的标准。因此,他查询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5/2019 号所提及的世卫标准的出处、有关数据的年份及计算比重等,并向委员解释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5/2019 号中表示本港欠缺 1 万名医生此数字的由来。
- b. 认为刘志成博士的儿子应考 4 次后才通过执业试,足见执业试的专业性。此外,专科医生大多需要执业 10 年或以上,再次证明专科医生的专业性。因此,他认为豁免执业试会损害医生的专业,亦不了解为何有委员会认同豁免执业试。
- c. 如海外医生通过了执业试,医务委员会可再考虑放宽日后的招聘限制。

(iv) 任万全议员的意见如下:

- a. 不少本地医生认为执业试是必须的,因为可以保障海外医生的质素,故反对豁免海外医生通过执业试。
- b. 外国的著名大学亦有可能有不法分子以不法手段获得学位,故认为必须举行基本的评核执业试,以保障海外医生的质素。不少市民担心豁免执业试将变相容许内地的医生在港执业。数据显示,英美回流的海外医生执业试的合格率约为 6 成,而内地医生的合格率则只有 3 成至 4 成,可见市民的忧虑不无道理。
- c. 新加坡的医疗系统与香港的医疗系统不同,故不可以混为一谈。新加坡多年前已经推行医疗保险计划,故新加坡政府的医疗财政压力较香港小。本港在上调急症室收费时遇上很大阻力,但新加坡的急症室服务则由用者自付。另外,本港急症室

收费为划一收费，而新加坡的急症室收费则按不同医疗服务分科收费。此等医疗系统的差异，反映新加坡医生及香港医生的工作亦有所不同。

- d. 海外医生即使通过执业试，应仍须累积一定的行医经验方可获豁免实习。新加坡的海外医生如欲私人执业，虽然无须通过执业试，但必须完成 4 年或以上的实习监督期，以代替通过执业试的要求，以确保海外医生的质素。
- e. 虽然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5/2019 号的动议没有提及豁免海外医生通过执业试，但他对于豁免海外医生通过执业试及取消实习持保留态度，故建议进一步讨论动议采用的字眼。

(v) 胡健民议员的意见如下：

- a. 澄清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5/2019 号所提及的数据为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国家的水平，即平均每 1 000 人口便应有 3.4 名医生。现时，香港平均每 1 000 人口有 1.9 名医生，即每 1 000 人口欠缺约 1.5 名医生。由于香港的人口约为 740 万人，故合共欠缺约 11 000 名医生。
- b. 明白委员对放宽海外医生的聘任限制持不同意见，故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5/2019 号的动议字眼只是希望政府借鉴世界各地的成功经验，以改善本港的海外医生招聘制度，同时亦希望各持份者尽快订立可行的制度。

(vi)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a. 如放宽海外医生的聘任限制，海外医生的能力会令市民担心。
- b. 反对豁免海外医生通过执业试及豁免实习。
- c. 担心国内医生的质素，并查询国内医生是否属于海外医生。
- d. 由于本港医生短缺，故他认为获聘的海外医生需要在公营医疗机构提供服务，而并非在私人市场执业。否则，海外医生最终都只会流入本港的私人市场，无法解决公营医疗机构人手短缺的问题。
- e. 如输入海外医生都无法解决本港公营医疗机构人手短缺的问题，政府又有何对策？

(vii) 黄碧娇议员的意见如下：

- a. 本港公营医疗机构人手不足及轮候时间长，是香港的一大问题。由于委员都关注医护人手不足的问题，故提出豁免海外医生通过执业试及调整海外医生在公立医院的服务时数等建议。据她了解，中文大学每年只可以训练约 200 名医科毕业生。
- b. 政府在 2019/20 年度将会向医管局提供约 668 亿元资助，希望

医管局能够挽留医护人员，所采取的措施包括邀请退休医生返回医院当值。委员单单要求增加医疗服务并不足以解决医疗服务不足的问题。要增加医疗服务，必须有足够的医护人员。由于委员都不是医疗界别的专业人士，或未能就招聘海外医生的详细限制提出意见。她认为委员提出动议的目的是希望政府可以尽快改善有关的招聘制度。

- c. 不少刚毕业的医生工时长，需要处理多个跟进个案，面对市民的问责或无理要求时都战战兢兢。她认为，市民不应对医护人员有过分要求。
- d. 她以个人经验为例，表示内地医生的医术未必比不上香港医生。因此，她希望委员不要限制若干国家的医生才可成为本地的海外医生。

(viii) 刘勇威议员的补充意见如下：

- a. 现时，海外医生如未能通过执业试，亦可以申请以有限度注册形式在特定的公立医疗机构工作，故对于有委员希望豁免海外医生通过执业试表示诧异。为本港医生的执业资格设立门栏，是为了确保医生的专业性，情况如教师亦需要通过普通话及英文基准试一样。他担心一旦取消通过执业试的门坎，只会令屡次未能通过执业试的医生受惠，后果将不堪设想。
- b. 胡健民议员所提及平均每 1 000 人口便应有 3.4 名医生的数据由经合组织所提供，该数字为经合组织内 36 个同时属于世界银行高收入经济体系的成员国的平均数据，是一个颇高的门坎。根据 2018 年的最新数字，香港平均每 1 000 人口已经有 2 名医生，至于 2016 年的数字，美国、日本、加拿大及英国平均每 1 000 人口分别有 2.6 名、2.4 名、2.7 名及 2.8 名医生。在 2018 年，香港每 1 000 人口其实已经有 2 名医生，与这些国家相距不远，质疑是否需要以豁免通过执业试解决问题。
- c. 新加坡卫生部及医药理事会在 2019 年 4 月 18 日，即胡健民议员提交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5/2019 号当天发表联合声明，表示自 2020 年 1 月起不再承认 57 间海外医学院的文凭资格，令资格获承认的医学院数目由原本的 158 间减至约 100 间，而内地医学院的数目更减半至只剩下 4 间。被新加坡剔除的内地医学院为中山大学、浙江大学、武汉大学及四川大学，目的是确保医生的质素。此外，新加坡卫生部亦考虑到新加坡本地医学院的招生人数稳定上升，可以应付老龄化社会的医疗需求，未来无须过度依赖海外医生。新加坡卫生部检视过去的模式后，发现需要提高海外医生的门坎，故他不了解委员为何希望香港政府借鉴新加坡过去的模式。
- d. 新加坡只是把每年的医科生人数由 2010 年的 300 人上调至

2018 年的 500 人，便表示医科生人数稳步增长。相比之下，香港未来一年亦有约 530 名医科毕业生，数字与新加坡 2018 年的医科生人数相若，故他质疑香港是否需要参考新加坡的模式。

- e. 认为政府的当务之急是解决公立医院的医疗需求过盛、医护人员的压力过大及医护人员的薪酬待遇未如理想等问题，并尽力挽留人手。推行免试执业后，只会令日后有更多海外医生在本港私人执业，无法解决香港的医疗问题，因此不应该免试。
- f. 医生是否具备能力并不单单取决于所属学校的排名，即使在著名大学毕业，医术亦可能不如理想，故他认为有需要设立执业试。医生如不愿意参加执业试，只可以有限度执业注册方式在特定的公立医疗机构工作。

13. 徐德义医生回应如下：

- (i) 政府在 2017 年发表了《医疗人力规划和专业发展策略检讨报告》，推算了香港日后的医疗人手。报告根据人口流动及医疗模式等改作出估算，表示本港在 2020 年及 2030 年分别欠缺 500 名及 1 000 名医生(以中位数计算)。此报告每 3 年公布一次，下一份报告仍在准备中，将会在 2020 年公布。
- (ii) 由于医护人员的工作量甚高，并面对巨大的工作压力，政府于是提出增加服务供应量及减少医生流失以解决问题。增加服务供应量的措施包括增加本地资助大学的医科生名额，并将每年增加名额；把海外医生以有限度注册方式在公立医院工作的合约期由 1 年上调至 3 年以增加吸引力；医务委员会将研究放宽实习期，以吸引以有限度注册方式在公立医院工作的海外医生留港执业；以及与外地的医科生团体会面，向他们宣传以有限度注册方式在公立医院工作。公营医疗机构的待遇必定比不上私营机构，因此政府只好采取其他措施以减少医生流失，措施包括加强训练及培训，以及提升医生掌握自身前境的能力等。
- (iii) 医生负责的范畴正在不断演变。因此，当局不断增加护士、物理治疗师及临床药剂师等不同专业人士的数目，以配合医生提供不同形式的协助及服务，令医生可以更专注本身的工作。
- (iv) 希望医疗设备可以与时俱进，在诊断过程中利用人工智能科技(例如病理检验及 X 光检验等)以协助医生的工作。
- (v) 除了增加医科生的学额外，局方亦会向医学院增拨资源。局方已经在第二个十年医院发展计划中预留约 200 亿元供大学进行短、中及长期的工程项目，令医学院有更多空间训练医科生。
- (vi) 第一个及第二个十年医院发展计划将分别在 2016 年至 2026 年及

2026年至2036年左右进行，目的是扩建医院。局方估计，在第一个及第二个医院发展计划结束时，将可分别增加约6 000张及9 000张病床。除了增加病床外，局方日后或会考虑提供家居治疗服务以腾出病床。

14. 主席表示，由于徐德义医生需要出席另一个会议，故须先行离席。他建议徐德义医生先行离席，而大埔区议会文件SS 15/2019号的动议则可在稍后处理。

15. 委员对主席的建议没有异议。

16. 关永业议员表示有委员打算向徐德义医生递交请愿信，故希望主席可以休会5分钟。

17. 主席在上午10时54分宣布休会5分钟。

18. 休会完毕，主席宣布会议在上午10时59分复会，并表示在休会期间收到修订动议

19. 任万全议员表示，即使大埔区议会文件SS 15/2019号的动议获通过，亦不代表委员同意该份文件动议以外的内容。

20. 胡健民议员读出原动议如下：“特区政府应借鉴世界各地的成功经验，尽快优化本港的海外医生招聘机制，吸引更多海外医生来港工作，纾缓本港医护人手不足问题”，和议人为刘志成博士。

21. 区镇桦议员提出修订动议如下：“大埔区议会社会服务委员会要求特区政府应借鉴世界各地的成功经验，尽快改善本港的海外医生招聘机制，吸引更多海外医生来港在医院管理局、卫生署及本港两所大学医学院工作，纾缓本港医护人手不足问题”，和议人为任启邦议员。

22. 主席询问委员有没有其他修订动议。

23. 委员没有提出其他修订动议。

24. 秘书表示，由于有修订动议，委员需先行投票表决修订动议。如修订动议获得通过，则无须处理原动议。她询问委员是否同意以记名方式记录表决结果。

25. 修订动议的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6 票

区镇桦议员、周炫玮议员、
关永业议员、刘勇威议员、
任启邦议员及任万全议员。

反对： 8 票

陈灶良议员、刘志成博士、
李国英议员、李华光议员、
黄碧娇议员、胡健民议员、
陈喜泉委员及潘庆辉委员。

弃权： 0 票

26. 主席宣布修订动议不获通过，并表示由于修订动议不获通过，委员须投票表决原动议。

27. 原动议的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10 票

罗晓枫副主席、陈灶良议员、
刘志成博士、李国英议员、
李华光议员、黄碧娇议员、
胡健民议员、余智荣议员、
陈喜泉委员及潘庆辉委员。

反对： 0 票

弃权： 6 票

区镇桦议员、周炫玮议员、
关永业议员、刘勇威议员、
任启邦议员及任万全议员。

28. 主席宣布原动议获通过，并请秘书处在会议后通知食卫局社服会通过上述动议。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经在 2019 年 6 月 14 日通知食卫局社服会通过上述动议。)

IV. 医院管理局报告在大埔区提供医疗服务的情况

29. 主席欢迎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行政总监文志贤医生和传讯及小区关系经理郑家欣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30. 文志贤医生报告医管局在大埔区提供医疗服务的情况，详情如下：

- (i) 冬季流感高峰期已过，每天前往急症室求医的病人约 300 人。那打素医院内科病床的占用率仍然接近 100%，儿科病床的占用率较为反复，而骨科、深切治疗部及精神科病床的占用率则没有太大改变。
- (ii) 那打素医院在 2019 年 5 月 4 日与区镇桦议员在大元邨合办一场有关中风的讲座，由那打素医院的内科医护团队讲解中风的成因、预防及治疗方法。虽然那打素医院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提供 24 小时缺血性中风溶栓治疗服务，但仍有不少病人未能赶及在黄金治疗时间内前往医院接受治疗，故院方将继续宣传有关服务。
- (iii) 在 2019 年 5 月 18 日至 21 日期间，那打素医院与某书画协会在大会堂高座 7 楼展览馆合办书画展览，展出精神科、中风科及护养科其中 18 名病人及其家属在义务画师教导下绘画的作品。艺术治疗的目的是协助病人发挥潜力，纾缓他们在康复路上的紧张情绪，提升他们的自信，以助他们重建有意义生活。

31. 委员第一轮的问题如下：

- (i) 任万全议员查询，那打素医院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为多少名病人提供 24 小时缺血性中风溶栓治疗服务？
- (ii) 任启邦议员的提问如下：
 - a. 有居民留意到那打素医院骨科关节置换中心的轮候时间愈来愈长，故查询是否与该中心的人手调动有关。
 - b. 查询那打素医院外科现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及使用率，并希望了解外科服务会否如期扩展。

32. 文志贤医生回应如下：

- (i) 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共有 3 名病人接受缺血性中风溶栓治疗服务，数目不多。救护员已经接受院方的培训，懂得分辨有中风迹象的病人。因此，他呼吁市民如果有迹象怀疑中风，必须实时报警求助，院方希望可以尽快安排病人接受治疗。
- (ii) 由于那打素医院骨科关节置换中心需要服务整个新界东医联网，即同时照顾北区及沙田区居民的需要，加上居民的需求不断上升，难免增加轮候时间。此外，本港人口老化，关节置换手术的需求亦相应增加。故此，院方来年会向医管局争取资源，额外增加关节置换手术的名额。
- (iii) 那打素医院重启外科手术服务后，只会在周一至周五日间提供急症外科手术服务，未能提供晚间急症外科手术服务，故仍有 3 分 2 的外科病人被转送至北区医院治理，以策安全。院方日后将逐步扩展急症外科手术服务，希望争取资源在周六及周日提供急症外科手

术服务。

V.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慈善基金会家居复康服务新方向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6/2019 号)

33. 主席欢迎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慈善基金会(“基金会”)那打素外展复康事工一级物理治疗师丘岳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34. 丘岳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6/2019 号，并扼要介绍基金会的家居复康服务。

35. 委员第一轮提问及意见如下：

(i) 任启邦议员表示，如果有关服务可以有效推迟长者的衰退情况，除可维护长者的尊严外，亦有助纾缓长者家人面对的压力。由于是项服务有赖基金会筹得的款项资助以营运，他查询食卫局或社会福利署(“社署”)会否把是项服务纳入恒常的公营服务中，并资助其运作。

(ii)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a. 同意长者如可居家安老，定必活得更有尊严，故希望在席的政府部门可以考虑把家居复康服务列为常规服务，或向相关机构提供更多资助。
- b. 查询同时可以向多少名长者提供家居复康服务。
- c. 查询以上的家居复康服务是否只提供予大埔区居民。
- d. 查询参与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6/2019 号所提及研究的长者人数。

(iii) 任万全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a. 九龙东及将军澳等地区有灵实医院等具规模机构提供家居复康服务。现时，大埔区大多数的长者服务仍然停留在基本的送饭服务。委员如认同大埔区应发展家居复康服务，便需要向政府争取更多资源，令基金会等地方机构可以聘用复康护士等专业人士。
- b. 查询基金会现时的资源是否紧绌。
- c. 查询基金会现时可以提供外展服务的医护人员数目。

(iv) 黄碧娇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a. 大埔现时主要有 2 个地方团体的服务队伍为长者提供服务，分

别是救世军的大埔综合家居照顾服务队，以及基金会家居复康服务的服务队。救世军的大埔综合家居照顾服务队提供的服务主要是为长者送饭及替长者洗澡，与基金会提供的家居复康服务不同。家居复康服务的确可以令中风的长者及早恢复一定的活动能力。

- b. 除了为中风的长者提供家居复康服务外，她查询基金会有没有资源向患有癌症等其他疾病的长者提供有关服务。
- c. 以轮椅代步的长者前往那打素医院覆诊时，往往需要等待很长时间才可等到设有轮椅位置的巴士。因此，她查询院方能否提供协助，以照顾病人的覆诊需要。
- d. 查询基金会有没有为长期病患者提供心理支持服务。

36. 丘岳先生响应如下：

- (i) 基金会每年收到约 600 宗转介个案，当中超过 9 成半的对象为长者。基金会至今为约 8,500 名病人提供服务，而暂时只会服务大埔区居民。
- (ii) 基金会以尽快为被转介的病人安排家居复康服务为原则，普通个案会在 10 个工作日内上门跟进，而紧急个案则会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服务。现时，由于需要处理的个案愈来愈多，加上资源有限，故会方在跟进探访时面对一定困难，未能如以往般经常提供跟进服务，影响病人的康复进度。
- (iii) 参与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6/2019 号所提及研究的长者人数约为 112 对长者。
- (iv) 社署近年亦开始加强提供家居复康服务，但都以小区照顾（如送饭陪诊）为主，辅以有限度的家居复康服务。另外，私营或少数非政府机构提供的家居复康以自付形式为主，每次服务的价格约 1,000 元或以上，故不少长者未能负担有关费用，只好在家中休养。另外，现时大部份社署或私营机构的服务模式与本会不同，其治疗师要自行向病人查询病历，而基金会则采用“双重本位服务模式”，在本会工作的治疗师获医院委任为荣誉职员，除了有权限知悉病人的病历外，更可以把跟进报告记录在公营医疗系统数据库中，让医生知悉，并与医护人员合作跟进，大大提升复康成效。此外，由于本会为小区的非政府机构，与其他地区团体关系密切，因此可以提供区内的服务信息，并让病人使用地方资源以改善病情，促进照顾者的照顾信心和能力，从而增强长者居家安老的机会。
- (v) 需要家居复康服务的病人如获医生或护士转介，亦没有重复接受其他的家居复康服务，便可以使用本会提供的服务，而使用服务的人士亦不只限于个别疾病病人。

37. 文志贤医生回应如下：

- (i) 本港人口老化，确实有家居康复服务的需求。
- (ii) 本港有不少非牟利地区团体为癌症病人提供支持服务，但团体之间欠缺连系，令成效有欠理想。那打素医院最近担当地方联络人角色，邀请各非牟利地区团体前往本院参加会议，希望日后可以成立平台支持小区内的癌症病人，并会在下次委员会会议再作介绍及分享。
- (iii) 病人前往医院覆诊时，可以选择使用公共交通服务，或预约使用联网的非紧急救护运送服务。

38. 陈倩仪女士回应如下：

- (i) 社署提供的家居照顾服务主要有以下两种：
 - a. “综合家居照顾服务(“普通个案”)”—接受服务的长者无须经过社署的安老服务统一评估机制(“统评机制”)的评核，服务范围包括简单的个人护理、家居清洁、送饭及陪诊等服务。
 - b. “改善家居及小区照顾服务”—须被统评机制评核为中度或严重缺损的长者才可接受服务，服务范围除了基本的个人照顾外，亦包括失禁护理、糖尿病护理、呼吸护理、复康运动训练及家居清洁等服务。现时服务由东华三院、基督教香港信义会社会服务处及基督教香港崇真会社会服务部提供。
- (ii) 随着本港人口老化，长者服务的需求亦愈来愈大。政府在 2019-20 年度财政预算案表示将会在 2019/20 年度增加 2 000 个“改善家居及小区照顾服务”名额，以缩减长者轮候服务的时间。
- (iii) 政府的安老政策是“居家安老为本，院舍照顾为后援”。社署不希望长者因为中风或跌倒而过早长期入住安老院舍，故在 2018 年 2 月透用关爱基金的拨款，推出为期 3 年的“支持在公立医院接受治疗后离院的长者试验计划”，为在公立医院接受治疗后离院而又没有自理能力的长者暂时提供不超过 6 个月的过渡期的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及 / 或小区照顾及支援服务，长者可按个人的复康需要而接受复康服务，以期尽快提升长者的自我照顾能力，重返小区生活。

VI. 教育局报告大埔区教育事项

39. 有关大埔区的教育事项，梁秀雯女士报告如下：

- (i) 2019/20 年度小一入学的统一派位结果将会在 2019 年 6 月 1 日及 2

日公布。已经为子女申请统一派位的家长可以前往统一派位中心为子女领取“小一注册证”，并在指定期间前往获派的学校为子女办理注册手续。本年度大埔区的统一派位中心位于大埔富亨邨圣公会阮郑梦芹银禧小学，开放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2 时 30 分，以及下午 1 时 30 分至 4 时 30 分。家长早前如未有为子女申请统一派位，而又希望子女在 2019 年 9 月入读小一，家长需要前往位于观塘的教育局学位分配组办理有关手续。局方会在 2019 年 6 月为未有参与统一派位的学童安排学位。

- (ii) 2019/20 年度中学统一派位的选校程序已经在 2019 年 5 月初完成，而中学自行分配学位的申请结果及统一派位结果则会在 2019 年 7 月 9 日一并公布。家长需要在 2019 年 7 月 11 日及 12 日前往获派的中学为子女办理注册手续。

VII. 要求改建空置校舍崇德学校为社福设施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7/2019 号)

40. 主席欢迎大埔地政处(“地政处”)署理高级产业测量师胡伟康先生及产业测量师关志康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他表示，委员在 2019 年 3 月 13 日举行的会议上收到刘勇威议员提交的文件，要求提出有关改建空置校舍崇德学校为社福设施的动议。

41. 刘勇威议员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7/2019 号，并动议“要求大埔墟空置校舍崇德学校改建为社福设施”。

42.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胡健民议员的意见如下：

- a. 认为空置校舍崇德学校的用地位处交通便利的地段，理应善用。
- b. 空置校舍崇德学校本为学校用地，除了社福用途外，或有其他更合适的用途。因此，他认为上述动议不应把该用地的用途局限于社福设施。

- (ii) 周炫玮议员的意见如下：

- a. 前大埔基正小学也是一所学校，现已改作社福用途，故他不认为用地本身的用途会影响该用地日后将如何使用。
- b. 社福设施的范畴甚广，当中包括大埔区缺乏的幼儿服务、复康服务及心理健康服务等，故他不同意动议需要注明该土地会用作教育等用途。

- c. 由于现时大埔区已经有一间临时校舍正在营运，故认为空置校舍崇德学校的用地不必用作教育用途。

(iii)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如下：

- a. 大埔区仍然欠缺不少社福设施，故他认为有需要因应需求，把该空置校舍改建为社福设施，以提供复康、安老、婴幼儿托管及照顾残疾人士等服务。他举例说，残疾人士及智障人士院舍不足，现时轮候院舍宿位需时约 14 至 15 年。此外，大埔区缺乏婴幼儿托管服务，家长不雇用外籍家庭佣工便难以上班。
- b. 即使日后大埔小区医疗大楼落成，在大楼内设立的社福设施亦未能满足大埔区的社福需要，故希望委员支持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7/2019 号提出的动议。

(iv) 任万全议员的意见如下：

- a. 改建空置校舍崇德学校以提供社福设施总比兴建一座新建筑物以提供该等设施容易。
- b. 教育局早前在大埔区设立有时限学校时，没有表示大埔区需要更多学校，故认为空置校舍崇德学校无需作教育用途。与此同时，大埔区最欠缺的设施正是社福设施。
- c. 担心如没有规定空置校舍崇德学校必须作社福设施之用，日后或须再改划土地用途，延误兴建社福设施的进度。

(v) 邓铭泰议员的意见如下：

- a. 他不反对改建空置校舍崇德学校为社福设施，但不同意限制该空置校舍的用途。
- b. 地政处理应最熟悉空置校舍内的设施，并掌握建筑物内的设备、架构及楼宇安全等数据，可以慎重考虑该空置校舍的用途。

(vi) 陈灶良议员的意见如下：

- a. 他不反对改建空置校舍崇德学校为社福设施。
- b. 提出空置校舍崇德学校旁，即铁路博物馆外经常有不少车辆停泊，日后或会导致交通挤塞。
- c. 认同不应限制该空置校舍的用途。

43. 主席向地政处查询空置校舍崇德学校用途规划的现况，并询问是否已经有团体以口头或书面方式申请使用该空置校舍。

44. 关志康先生表示，崇德学校在 2007/08 年度停办后，教育局在 2008/09 年度把该用地交还地政处作政府土地，其后在 2010/11 年度应房屋署（“房署”）要求，把上址以临时政府批地形式批予房署，再由房署批地予大埔乡事委员会

使用。2017年，大埔乡事委员会迁出上址，而房署及地政处现正安排移交管理责任的事宜。与此同时，地政处在2018年收到某地方教育团体的信函，表示希望使用该空置校舍作为综合教育服务中心。处方已经与教育局商讨，而局方现正考虑会否给予政策上的支持，以短期租约形式批准团体使用该校舍作综合教育服务中心。一般来说，本处如接获要求使用用地的申请，便会咨询规划署等有关部门，并向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查询是否需要进行地区咨询等。根据规划署的《大埔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该处现时的土地用途为“政府、机构或小区”，教育机构或社会福利设施均属于该类别的用地的经常准许的用途（即第一栏用途）。在决定土地用途时，地政处仍须向规划署查询该用地最长远的用途及发展需要。如果社署希望可以获政府长期批地，或可以向规划署提出申请，以预留有关土地。

45. 主席请地政处进一步讲解崇德学校空置校舍现时的土地状况。

46. 关志康先生响应表示，崇德学校空置校舍用地为政府土地，其日常管理由房署负责，而实际管理权仍在“移交中”。该用地日后将交还地政处，成为没有编配使用者的政府土地。届时，地政处将处理非政府团体或社会企业等的短期租约用地申请。此外，如有其他政府部门希望使用土地，地政处则会以长期批地形式供其使用。现时，处方接获1个教育团体的用地申请，现正就此咨询教育局，未知有关申请会否获得局方政策上的支持。

47. 主席理解现时已经有教育团体正式向地政处申请使用该土地，并提出以下问题：

- (i) 如果该教育团体日后获批使用该土地，是否需要改变崇德学校空置校舍的土地规划用途？
- (ii) 如该用地日后批予作社福用途，又是否需要改变该用地的土地规划用途？

48. 关志康先生响应表示，根据规划署的资料，划分为“政府、机构或小区”地带的规划意向，主要是配合当地居民及/或该地区、区域、以至全港对政府、机构或小区设施的需要。有关土地由政府和相关机构，用于与其工作直接有关或互相配合的用途。因此，初步评估如果把土地批予该教育团体或社署作社福用途，土地状况只是会由政府土地改为以短期租约方式出租予政府以外团体/人士或以政府拨地方式拨予决策局或政府部门，届时地政处将与规划署再作确认。

49.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黄碧娇议员的意见如下：

- a. 据她了解，划分为“政府、机构或小区”的土地可作教育或社福用途。前六乡新村公立学校及大埔洋涌小区教育中心本为只有一层的村校，同属“政府、机构或小区”的土地，但改作教育或社福设施前均没有改变土地用途。
- b. 现时，与她有关连的新界社团联合会妇女中心在北区、沙田、元朗及荃湾等提供婴幼儿托管服务，计划名为“袋鼠妈妈”，目的是为在职双亲家庭提供婴幼儿托管服务。该中心会在小区寻找合适的妇女，即“袋鼠妈妈”，以协助在职双亲照顾子女。同时，社署亦会按照“袋鼠妈妈”的工作时数提供津贴。受地方所限，该中心只可以为大元邨居民提供婴幼儿托管服务，无法服务大埔墟居民。因此，她建议社署考虑小区的需要，在综合教育中心预留一定层数，让地区社福机构设立社福设施，以提供婴幼儿托管服务。另外，由于崇德学校空置校舍没有升降机，如果该校舍最终用作提供婴幼儿托管服务，有关团体亦只可以使用地面楼层。

(ii) 邓铭泰议员询问地政处如何决定该用地是由地区团体使用，还是由其他政府部门长期使用。

(iii)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a. 询问在作“政府、机构或小区”用途的土地上兴建社福设施是否可获优先使用的方案。
- b. 询问上述综合教育服务中心的类型及成立目的，并希望处方可以提供有关信息。大埔区已经有 1 间有时限学校，日后亦会停止营运，故担心届时大埔区或会有太多教育机构。另外，他向教育局查询综合教育服务中心的申请进度。
- c. 地区上亦有不少团体，例如香港保护儿童会利黄瑶璧日托幼儿园，提供幼儿托管等社福服务，而社福服务更不限于幼儿托管。如果社署可以接手管理整幢空置校舍，相信会更为理想。
- d. 重申他只是要求空置校舍崇德学校改建为社福设施，当中并不涉及改变土地规划。大埔区缺乏社福设施，特别是婴幼儿托管服务。香港保护儿童会利黄瑶璧日托幼儿园虽然是最接近大埔区的婴幼儿托管服务机构，但由于位处粉岭，不便利外出工作的家长。粉岭区共有 2 间机构提供婴幼儿托管服务，但大埔区却 1 间也没有，实在不能接受。因应本港社福设施不足，政府现正物色土地，而空置校舍崇德学校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方便家长接送子女，有助释放劳动力。因此，他希望当局优先考虑把空置校舍崇德学校改建为社福设施的方案。

(iv) 陈喜泉委员的意见如下：

- a. 同意有需要藉增加婴幼儿托管服务，释放大埔区家长的劳动

力。

- b. 不少小学生下课后都会参加补习班或其他小区活动，需要一定的花费。就大埔区而言，区内没有任何为特殊需要儿童或非华裔儿童而设的免费课后活动。不少在大埔区居住的学生下课后都要前往粉岭参加这些活动或课程。因此，他认为可以利用崇德学校的空置校舍，让地区机构举办课后活动，以协助释放大埔区家长的劳动力。

(v) 周炫玮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a. 查询综合教育服务中心的申请机构数据，教育课程的内容，以及与常规学校提供的课程有何不同。
- b. 六乡新村公立学校主要提供青少年服务，而非作教育用途。
- c. 查询教育局是否曾经公开邀请地区机构以短期租约形式，申请使用崇德学校的空置校舍，还是该教育机构主动提出申请。

(vi) 余智荣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a. 大埔区不少空置学校的旧址未被善用，不少地区团体可能希望申请使用。
- b. 关于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7/2019 号提出的动议，他认为“改建”或会等于先拆卸崇德学校原有的校舍。他担心“改建”会浪费时间，并询问把“改建”改为“改作”是否更为清晰。
- c. 不少非牟利地区团体受地方所限，未能提供更多社福服务，故他希望政府善用大埔区的空置校舍，以照顾学童的学习需要及区内妇女的就业需要等，并增加托儿服务及长者服务。

(vii)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a. 前基正小学的校舍本来也没有升降机。由于该校舍将改为设有日间护理中心、安老院舍及智障人士宿舍的社福设施，因此将会改建以增设升降机，方便有需要人士出入。增设升降机是“改建”的一种，必须向屋宇署及消防处等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如社福团体希望使用崇德学校作为社福设施，亦不可以把该校舍直接交予团体，原因是可能需要进行增设升降机、拆除墙壁等改建工程，必须先向相关部门提交“改建”申请。
- b. 崇德学校是否必须先行拆卸才能用作兴建社福设施，应由地政处考虑。有关的建筑细节安排，不属是次会议的讨论范围。
- c. 是次会议的重点是了解崇德学校空置校舍的土地状况。现时，委员已经知道该用地被划分为“政府、机构或小区”用地，建议社署亦可以考虑申请进驻，并进行改建工程，以提供更多社福服务。他表示，委员刚才提及的前六乡新村公立学校及前基正小学在交予地方团体使用前，都曾经进行不同程度的改建工

程。

d. 认同由于处理改建工程的手续繁复，而且改建工程需时，难免耗费时间，故他希望加快改建工程。只要没有违反法例及地政处的土地使用条例，委员都可以要求在该建筑物内增设不同类型的社福设施。另外，如需在该建筑物内增设教育服务设施，可以考虑向患有学习障碍的学童提供特殊教育服务，并视乎情况研究是否需要设立无障碍设施。

(viii) 刘勇威议员补充说，“改建”并不等同拆卸建筑物。建筑物如需改作其他设施，难免要改动间隔。

(ix) 余智荣议员补充说，“改建”包含不同的意思，例如拆卸楼宇或只是在内部增加设施等不同程度的“改建”。因此，他建议把动议的字眼由“改建”改为“改作”，可能会较为合适。

(x) 胡健民议员的意见如下：

a. “政府、机构或小区”用地本是作社福或教育等用途，因此没有“改”的需要。

b. 无论是作社福或教育用途，他都希望尽快善用崇德学校的空置校舍。

50. 主席的意见如下：

(i) 同意大埔区欠缺婴幼儿托管服务，因此家长需要跨区安排子女到粉岭托管，此安排不甚理想。

(ii) 就崇德学校的空置校舍而言，由于该土地为“政府、机构或小区”用地，无论日后作社福用途、教育用途或社福及教育混合用途，都无需更改土地的规划用途。

(iii) 希望可以尽快善用该空置校舍，而该用地的用途则视乎是否有团体提出使用申请而定。

51. 任启邦议员补充说，“改建”涉及例如增加升降机等硬件设施，如果该空置校舍未能“改建”，则不能符合无障碍设施的准则，不可以在该校舍提供更多社福服务。

52. 主席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i) 委员在上次会议上集中讨论该用地的土地规划及用途，例如有没有团体申请使用等。然而，在是次会议上，由于委员知悉无论该用地是用作社福或教育用途，都不涉及改变土地用途，因此应集中讨论校舍配套有何增减，务求日后不会因为欠缺无障碍设施而令校舍某

些楼层无法提供社福或教育服务。

- (ii) 他向地政处查询申请用地的流程，并询问以下理解是否有误：崇德学校的空置校舍本来是学校，如果把校舍批予教育团体使用，则无需更改土地规划用途；如果日后把该空置校舍批予社福团体提供社福服务，亦无需更改土地规划用途，但或需进行改建工程，令该空置校舍更适合提供社福服务。
- (iii) 他询问社署，过去是否有社福团体曾经向署方表示希望使用该空置校舍，或曾经查询该空置校舍会否改建，令校舍更符合社福机构的需要。

53.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向地政处查询现时申请使用该空置校舍的综合教育服务中心提供哪类教育服务。
- (ii) 有建制派委员强调该空置校舍可作教育用途，但他一直以为该空置校舍会作社福用途，故希望委员如有其他信息，可作分享。
- (iii) 询问教育局是否知悉有关申请的详细内容。
- (iv) 由于政府表示本港的社福设施不足，故有需要觅地兴建社福设施。与其花钱买地兴建，倒不如使用该空置校舍作社福用途。
- (v) 由于大埔区没有社福设施提供婴幼儿托管服务，因此，相比教育设施，社福设施应获优先处理。此外，他更希望空置校舍内所有楼层都可以用作提供社福设施。
- (vi) 大埔区仍有不少空置学校供地区教育团体申请使用。
- (vii) 崇德学校的空置校舍位处交通便利的位置，更适合用作提供婴幼儿托管服务。

54. 邓铭泰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地政处应尽快启动使用崇德学校空置校舍用地的程序，并在其他更合适的委员会讨论该土地的用途。
- (ii) 不反对崇德学校的空置校舍作社福用途或教育用途，但认为现阶段不应限制土地用途，否则对已经提交申请的团体并不公平。
- (iii) 建议委员就崇德学校空置校舍的用途多作地区咨询。

55. 黄碧娇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不可能在一两次会议上决定空置校舍的用途。一间空置学校应该如何安排，或需综观整个地区的需要，并在更高层次的会议上讨论，

以作进一步安排。

- (ii) 崇德学校的空置校舍本来作教育用途，故她理解为何有委员认为该空置校舍可以用作提供教育服务。
- (iii) 要“改建”空置校舍或须向城市规划委员会、地政处及民政总署等提交申请，同时亦取决于团体或部门是否有资源“改建”。
- (iv) 支持在该空置校舍提供不同的社福或教育服务，但认为需要在其他更合适的委员会讨论该用地的用途。

56. 陈灶良议员询问地政处，崇德学校的空置校舍是否公开让不同类型的地方团体申请使用，而地政处接获申请后会否转交不同部门审议。

57. 关志康先生响应如下：

- (i) 崇德学校空置校舍用地为政府土地，空置的土地可以由非政府团体或社会企业等以短期租约形式申请使用。一般而言，当局会优先考虑该土地的长远规划并确保短期用途不会影响其长远规划。此外，以短期租约形式在空窗期使用土地，可以达到善用土地资源的效果。
- (ii) 一般而言，为方便管理，建筑物通常不会由不同的机构管理，但这并非不可行，要视乎各政策局和部门的决定而定。
- (iii) 地政处接获土地使用申请时，会先参考规划署的《大埔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所载述的限制条件。处方初步认为，无论该用地是用作兴建委员提出的社福设施，还是地方团体提出的综合教育服务中心，都无须更改土地规划，但最终有待规划署确定。
- (iv) 由于综合教育服务中心的申请仍在处理阶段，故不便公开更多数据。处方会咨询有关部门，研究有关申请有没有技术上的问题。如部门确定申请可行，或会交由大埔民政事务处进行地区咨询。
- (v) 由于资源有限，并考虑到经济原则，地政处没有安排拆卸整座崇德学校的空置校舍。
- (vi) 综合教育服务中心的申请由团体自行提交本处。为善用土地资源，处方只是根据恒常的处理程序跟进，并咨询相关的政策局，希望可以尽快使用该幅用地。
- (vii) 房署把管理责任移交地政处后，处方会在《地理咨询地图》的空置校舍名单上加上“崇德学校空置校舍”，供非牟利团体及非政府机构申请使用。

58. 陈倩仪女士补充，某个地区青年机构曾于2017/18年度期间向署方表示希望租借崇德学校空置校舍作短期用途，但后来发现必须租借整幢建筑物才符合申请条件，最终决定取消申请。

59. 梁秀雯女士回应如下：

- (i) 前崇德学校空置校舍改建为综合教育服务中心的申请，是由有关团体自行提交，教育局并无邀请任何团体或组织递交申请。
- (ii) 根据恒常程序，分区地政处接获用地的申请后会寻求有关决策局的政策支持。由于有关申请仍在处理中，故不便透露个别团体的申请状况。教育局会按既定程序处理或给予意见。

60. 陈倩仪女士补充有关幼儿服务资料如下：

- (i) 大埔区虽然现时没有独立的幼儿中心，但区内共有 17 间附设在幼儿园的幼儿中心，为区内 3 岁以下幼儿提供 874 个幼儿中心服务名额。
- (ii) 在 2018 年 4 月至 12 月期间，大埔区整体的幼儿中心服务使用率仅为 76%。另外，这些幼儿中心亦为区内 6 岁以下幼儿提供 17 个暂托幼儿服务名额及 96 个延长服务(即父母如未能在幼儿中心开放时段内接回子女，可延长暂托幼儿服务的时间)的名额，平均使用率分别为 53% 及 46%。
- (iii) 香港妇联有限公司亦在大埔区提供邻里支持幼儿服务(即“袋鼠妈妈”服务)，并在 2018 年 4 月至 12 月期间，为 9 岁或以下儿童合共提供 649 个照顾服务名额。

61. 主席表示，委员已经就此议程作充分讨论，故现在开始处理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7/2019 号的动议。

62. 刘勇威议员提出的原动议如下：“要求大埔墟空置校舍崇德学校改建为社福设施”，和议人为关永业议员。

63. 主席询问委员有没有修订动议。

64. 李国英议员表示，不少地区团体曾经向他表示希望使用该幅用地，当中包括但不限于社福界和教育界的地方团体。故此，他提出修订动议(“修订动议 1”)如下：“要求现时空置大埔崇德学校校址继续保持为政府、机构或小区设施的用途，尽快提供社会福利、教育或社会综合服务设施以满足小区需要”。修订动议 1 的和议人为陈灶良议员。

65. 主席希望席上的部门代表留意，委员希望各部门日后决定崇德学校空置校舍的具体用途前，可以先行让他们参与有关讨论及提供意见。

66. 关志康先生补充说，任何政府用地均由地政处分配，并由处方准备地契。故此，处方在准备地契前会征询各政府部门的意见，并会就不同的申请咨询地区的民政事务处，有需要时会再作地区咨询，故不会出现先决定土地用途、后知会委员的情况。地政处进行地区咨询后，会就不同意见与部门再作跟进。在一般情况下，以短期租约形式申请用地的申请人未必能够在提交申请前进行地区咨询，故地政处及相关部门只能在接获申请后进行地区咨询。

67. 李静仪女士补充，地区的民政事务处会因应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地区咨询。地区咨询并不是在区议会会议上进行的咨询，而是署方会就有关申请咨询当区区议员及相关持份者。

68. 主席表示，他收到任启邦议员提出的修订动议(“修订动议2”)如下：“要求现时空置大埔崇德学校校址继续保持为政府、机构或小区设施的用途，尽快提供社会福利、教育或社会综合服务设施以满足小区需要。政府部门须将有关申请，提交大埔区议会或本委员会讨论及获得同意”。修订动议2的和议人为区镇桦议员。他再次提醒委员，由于有修订动议，委员需要先行投票表决修订动议。如修订动议获得通过，则无需处理原动议。有关修订动议的表决次序会按提出的先后次序处理。他询问委员是否同意以记名方式记录表决结果。

69. 委员同意以记名方式记录表决结果。

70. 李裕修先生补充说，由于现时有2个修订动议，无论是其中1个修订动议获得通过，或2个修订动议均获通过，都无需处理原动议。

71. 修订动议1的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8 票
罗晓枫副主席、陈灶良议员、
李国英议员、李华光议员、
邓铭泰议员、黄碧娇议员、
胡健民议员及余智荣议员。

反对： 0 票

弃权： 6 票
区镇桦议员、周炫玮议员、
关永业议员、刘勇威议员、
任启邦议员及任万全议员。

72. 主席宣布修订动议1获通过，然后请委员表决修订动议2。

73. 修订动议2的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7 票
区镇桦议员、周炫玮议员、
关永业议员、刘勇威议员、

邓铭泰议员、任启邦议员及
任万全议员。

反对： 0 票

弃权： 7 票

罗晓枫副主席、陈灶良议员、
李国英议员、李华光议员、
黄碧娇议员、胡健民议员及
余智荣议员。

74. 主席宣布修订动议 2 获通过。由于修订动议获通过，故不会表决原动议。他希望相关部门就此动议结果记录在案，如此议题有任何进展，亦可以适时在委员会会议上汇报。

VIII. 政府部门报告 2019 年 3 月及 4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9 年 5 月及 6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8/2019 号)

75. 陈倩仪女士请委员备悉文件 SS 18/2019 号内有关 2019 年 3 月及 4 月社署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以及该署拟在 2019 年 5 月及 6 月在区内举办的小区活动。

76. 钟怀诗女士请委员备悉文件 SS 18/2019 号内有关 2019 年 3 月及 4 月廉政公署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以及该署拟在 2019 年 5 月及 6 月在区内举办的小区活动。

IX. 社会福利署报告 2019 年 1 月至 3 月大埔区主要社会服务数据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9/2019 号)

77. 陈倩仪女士请委员备悉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9/2019 号。

X. 2019-20 年度社会服务委员会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及 2019-20 年度康复服务公众教育活动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0/2019 号)

78.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在 2019 年 5 月 2 日的会议上，通过在 2019/20 财政年度向社服会分配 181 万元(包括超额分配 22 万元)。他请委员备悉有关安排。另外，劳工及福利局(“劳福局”)康复咨询委员会属下康复服务公众教育小组委员会在本年度将继续向大埔区议会提供 53,000 元资助，供大埔区筹办各项地区康复服务公众教育活动，故他询问委员会是否同意接受这笔资助，并

表示如委员会同意，他建议按照以往做法，把拨款交由关怀社群工作小组作进一步安排。

79. 委员同意接受资助，并同意按照以往做法，把拨款交由关怀社群工作小组作进一步安排。

X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

80. 工作小组主席李国英议员报告如下：工作小组已经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并在会议上通过将会在本年度举办的 4 项工作计划。该 4 项工作计划的申请将会在是次会议上审议，希望各委员支持。

(二) 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

81. 秘书代工作小组主席罗晓枫议员报告如下：工作小组已经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并在会议上通过将会举办的 15 项工作计划，该 15 项工作计划的申请将会在是次会议上审议，合共申请区议会拨款 654,118 元，希望各委员支持。

(三) 关怀社群工作小组

82. 工作小组主席余智荣议员报告如下：工作小组已经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并在会议上通过将会在本年度举办的 11 项工作计划，该 11 项工作计划的申请将会在是次会议上审议，合共申请拨款 521,287.8 元，当中包括区议会拨款 468,287.8 元及劳福局拨款 53,000 元，希望各委员支持。

XII. 更新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1/2019 号)

83.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已经在 2019 年 4 月 18 日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林奕权议员加入大埔区议会辖下所有委员会，故此林议员在同日成为社服会委员。由于林议员有意加入社服会辖下的 3 个工作小组，因此秘书处拟备了各工作小组的更新成员名单(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1/2019 号的附件 1 至 3)，以供各委员参阅。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39(2)条，委员会须决定辖下工作小组的成员人选。他请委员考虑通过载述于附件 1 至 3 的更新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84. 委员没有异议，载述于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1/2019 号的附件 1 至 3 的更新工作小组成员名单获得通过。

XI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2/2019 号及 SS 23/2019 号)

85.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本委员会审议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并表示秘书处会在会议前曾搜集这方面的资料，故请秘书报告。

86. 秘书报告说，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必须申报。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胪列委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的关连，并以不同颜色显示属于具实务职位或不具实务职位。该报表已经放在会议桌上(见附件二)。她请委员查阅报表上的数据，如有需要可以修订或补充。此外，除了和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任何关连外，委员如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亦必须申报。

87. 主席请委员参阅放在桌上的利益申报表，绿色代表不具实务职位，黄色代表具实务职位。他询问委员有没有修订或补充。

88. 委员没有修订或补充。

89. 主席表示，由于他曾经申报与“挑灯夜读 2019”、“2019 大埔区杰出学生选举”、“我不做港孩·生活体验”、“第八届大埔区学生领袖培训计划”、“第九届大埔区学界辩论比赛”及“大埔健康嘉年华 2019”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关连，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12)条，他请委员会副主席决定他可否就上述活动的拨款申请发言或参与表决，以及可否留在席上或应否避席。

90. 罗晓枫副主席认为，主席虽然在有关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

或其他利益，故建议主席在讨论拨款建议时保持缄默，而且不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的决议或投票，但可以继续主持会议。如有需要，主席亦可以提供补充资料。

91. 委员同意罗晓枫副主席的建议。

92. 主席请秘书扼述应如何处理已经申报利益的委员。

93. 秘书对如何处理已经申报利益的委员有以下建议：如委员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不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她建议他们可以参与有关活动的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

94. 委员对以上安排没有异议。

95.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2/2019 及 SS 23/2019 号合共胪列了 32 项拨款申请。委员如信纳提交是次会议的合共 32 项拨款申请属于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而活动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可以考虑通过有关申请。

96. 委员就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2/2019 号所载的 19 项拨款申请议决如下：

地方团体的申请—与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合办的活动：

(一) “端阳敬老汇演 2019”

97. 委员会同意向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拨款 113,590 元，以举办“端阳敬老汇演 2019”。

(二) “爱心伴耆年小区义工计划暨嘉许礼 2020”

98. 委员会同意向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拨款 132,622.5 元，以举办“爱心伴耆年小区义工计划暨嘉许礼 2020”。

(三) “‘齐守护’认知障碍症支持行动 2019-2020”

99. 委员会同意向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拨款 32,220 元，以举办“‘齐守护’认知障碍症支持行动 2019-2020”。

(四) “新春颂一长者家居清洁及岁晚亲善探访 2020”

100. 委员会同意向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拨款 53,010 元，以举办“新春颂一长者家居清洁及岁晚亲善探访 2020”。

地方团体的申请—与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合办的活动：

(一) “MY ‘桥’”

101. 委员会同意向救世军新界东综合服务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拨款 50,700 元，以举办“MY ‘桥’”。

(二) “挑灯夜读 2019”

102. 委员会同意向大埔青年协会拨款 58,375 元，以举办“挑灯夜读 2019”。

(三) “2019 大埔区杰出学生选举”

103. 委员会同意向大埔青年协会拨款 60,077 元，以举办“2019 大埔区杰出学生选举”，并批准团体以区议会拨款支付在获批拨款前的开支。

(四) “我不做港孩·生活体验”

104. 委员会同意向联艺轩拨款 50,236 元，以举办“我不做港孩·生活体验”，并批准团体以区议会拨款支付在获批拨款前的开支。

(五) “第八届大埔区学生领袖培训计划”

105. 委员会同意向联艺轩拨款 57,168 元，以举办“第八届大埔区学生领袖培训计划”，并批准团体以区议会拨款支付在获批拨款前的开支。

(六) “‘卓越’少年领袖训练计划 2019”

106. 委员会同意向基督教香港信义会太和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拨款 30,999 元，以举办“‘卓越’少年领袖训练计划 2019”。

(七) “‘动’乐 Group”

107. 委员会同意向香港青少年服务处赛马会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拨款 50,900 元，以举办“‘动’乐 Group”。

(八) “‘文艺同伴’培训计划 2019-20”

108. 委员会同意向香港青年协会狮子会大埔青年空间拨款 47,500 元，以举办“‘文艺同伴’培训计划 2019-20”。

(九) “真。Nature 环保青年大使培训计划”

109. 委员会同意向香港青少年服务处大埔地区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队拨款 38,360 元，以举办“真。Nature 环保青年大使培训计划”。

(十) “‘童’乐缤 FUN 耀大埔暑期嘉年华”

110. 委员会同意向香港童军总会大埔北区童军会拨款 53,870 元，以举办“‘童’乐缤 FUN 耀大埔暑期嘉年华”。

(十一) “生涯规划—职业见学计划”

111. 委员会同意向香港小童群益会赛马会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拨款 33,361 元，以举办“生涯规划—职业见学计划”。

(十二) “第九届大埔区学界辩论比赛”

112. 委员会同意向大埔青年协会拨款 21,592 元，以举办“第九届大埔区学界辩论比赛”。

(十三) “‘童来 Art like’表达艺术计划”

113. 委员会同意向邻舍辅导会赛马会大埔北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拨款 65,000

元，以举办“‘童来 Art like’表达艺术计划”。

(十四) “大埔健康嘉年华 2019”

114. 委员会同意向香港红十字会新界东总部拨款 17,685 元，以举办“大埔健康嘉年华 2019”。

(十五) “2019 大埔区中学生摄影比赛”

115. 委员会同意向大埔区杰出学生协会拨款 18,295 元，以举办“2019 大埔区中学生摄影比赛”。

116. 委员就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3/2019 号所载述的 13 项拨款申请议决如下：

地方团体的申请—与关怀社群工作小组合办的活动：

(一) “乐聚共融”

117. 委员会同意向匡智富善中心拨款 72,040 元，以举办“乐聚共融”。

(二) “大人细路‘融’‘义’行”

118. 委员会同意向香港青少年服务处赛马会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拨款 96,992 元，以举办“大人细路‘融’‘义’行”。

(三) “‘梦想号@大埔’小区共融计划”

119. 委员会同意分别以劳福局及区议会名义，向匡智松岭学前儿童中心拨款 10,570 元及 64,180 元，以举办“‘梦想号@大埔’小区共融计划”。

(四) “uKitchen—小区服务计划 2019-20”

120. 委员会同意向香港青年协会狮子会大埔青年空间拨款 33,270 元，以举办“uKitchen—小区服务计划 2019-20”。

(五) “融情·生活馆体验计划”

121. 委员会同意向救世军新界东综合服务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拨款 44,100 元，以举办“融情·生活馆体验计划”。

(六) “共融有你”

122. 委员会同意向香港伤健协会新界伤健中心拨款 33,860 元，以举办“共融有你”。

(七) “分享爱·亲子义工计划”

123. 委员会同意向香港小童群益会赛马会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拨款 58,611 元，以举办“分享爱·亲子义工计划”。

(八) “关注妇女身心灵健康小区计划 2019”

124. 委员会同意向香港妇女中心协会—赛马会太和中心拨款 35,400.5 元，以举办“关注妇女身心灵健康小区计划 2019”。

125. 刘勇威议员查询支出项目第一项“精神科专题讲座”的支出用途。

126. 秘书响应表示，该支出项目为聘用讲者的费用，团体聘请精神科医生或精神科护士讲解相关课题。

(九) “乐童行儿童支持计划 2019”

127. 委员会同意向基督教香港信义会太和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拨款 29,834 元，以举办“乐童行儿童支持计划 2019”。

(十) “2019 国际复康日—中央活动”

128. 委员会同意以劳福局名义向香港伤健协会新界伤健中心拨款 10,400 元，以举办“2019 国际复康日—中央活动”。

(十一) “2019 国际康复日—海洋公园同乐日”

129. 委员会同意以劳福局名义向学前弱能儿童家长会拨款 32,030 元，以举办“2019 国际康复日—海洋公园同乐日”。

香港警务处大埔警区申请：

(十二) “大埔警区学校灭罪计划 2019，法·毒不侵计划”

130. 委员会同意向香港警务处大埔警区拨款 35,000 元，以举办“大埔警区学校灭罪计划 2019，法·毒不侵计划”。

地方团体的申请：

(十三) “我有性趣—青年性教育频道”

131. 委员会同意向救世军新界东综合服务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拨款 30,020 元，以举办“我有性趣—青年性教育频道”。

XIV. 申请妇女事务委员会“资助妇女发展计划(区议会组别)”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4/2019 号)

132. 主席表示，在 2019 年 3 月 13 日的委员会会议上，委员会同意邀请大埔区内以妇女或家庭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团体递交申请。在截止日前，秘书处收到 1 份申请。

133. 秘书报告，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必须申报。她曾经询问活动的主办、合办及协办团体并搜集资料，并未发现任何委员在有关团体中担任任何职位。如有遗漏，她请委员提出。此外，除了和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任何关连外，委员如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亦请作出申报。

134. 没有委员表示需要作出申报。

135. 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团体提交的 1 项拨款申请与“资助妇女发展计划(区

议会组别)”的目的相符，可以考虑通过有关申请。

136. 区镇桦议员查询活动的支出项目第 13 项“表演团体津贴”，希望了解 1 个招聘会需要有 8 个表演团体表演的原因。

137. 秘书表示，团体希望藉表演团体的表演增加招聘会的吸引力。

138. 区镇桦议员反对向支出项目第 13 项“表演团体津贴”拨款 4,000 元，表示未能理解表演团体如何可吸引求职者参加招聘会，求职者不会因为表演团体表演而增加求职意欲。团体认为可在招聘会增加表演项目以吸引更多参加者求职此想法实为本末倒置。

139. 秘书表示，团体认为表演团体除可吸引求职者外，亦可吸引更多雇主参加招聘会。

140. 邓铭泰议员表示，每个地方团体都有其运作模式，如果团体认为支出项目第 13 项对活动本身有益处而且款额不多，则可以保留。

141. 主席建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是否扣减支出项目第 13 项“表演团体津贴”拨款 4,000 元，委员没有异议。

142. 扣减支出项目第 13 项“表演团体津贴”的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6 票

区镇桦议员、周炫玮议员、
关永业议员、刘勇威议员、
任启邦议员及任万全议员。

反对： 7 票

罗晓枫副主席、李华光议员、
邓铭泰议员、李国英议员、
黄碧娇议员、余智荣议员及
胡健民议员。

弃权： 0 票

143. 委员会决定不扣减支出项目第 13 项“表演团体津贴”的拨款，并同意向大埔区妇女联合会拨款 30,620 元，以举办“妍活招聘会”。

XV. 其他事项

144. 委员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XVI.下次会议日期

145. 下次会议订在 201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146.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1 时 48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6 月

大埔區議會

新界大埔
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四樓



TAI PO DISTRICT COUNCIL

4/F, TAI PO COMPLEX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T.
FAX NO: 2654 6624

傳真號碼：2654 6624

本處檔號 *Our Ref.* (22) in HAD TPDC 13/30/50/1/19

郵寄及傳真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3183 9436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8 樓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辦公室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陳局長：

誠邀派員出席大埔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會議

有大埔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社服會”)的委員在 2019 年 2 月 26 日提交標題為‘要求增設“兒童醫療券”’的討論文件，希望此議題可在 2019 年 3 月 13 日舉行的社服會會議詳加討論。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在 2019 年 3 月 11 日回覆，表示考慮到政府已經就推廣兒童健康投放大量資源，認為現時未有急切需要推行兒童醫療券計劃，會按需要優化各項現有措施。同時，局方亦表示未能派員出席該會議。

2. 在 2019 年 3 月 13 日的社服會會議上，委員就此項議題提出以下意見：

(i) 醫療券計劃合資格人士類別

食衛局可考慮把醫療券計劃的合資格人士類別擴展至長者以外，以涵蓋兒童、家庭主婦、沒有參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殘疾人士、照顧者及長期病患者等往往被忽略的弱勢社群。另外，如把醫療券計劃的合資格人士類別擴展至長者以外，應有助提升市民前往私營醫療機構就醫的意欲，舒緩公營醫療服務的壓力。

(ii) 醫療券計劃改善建議

就最近推出的長者醫療券使用改善措施，希望局方可就長者使用醫療券接受視光服務所申報金額增設上限一事作回應。另外，有委員擔心接受長者醫療券的私營機構或會事先調高服務價格，故建議局方考慮禁止利用醫療券購買若干商品，以確保公帑不被濫用。

(iii) 邀請出席 2019 年 5 月的社服會會議

對於食衛局未有派員出席 2019 年 3 月的社服會會議，致使委員未能在會上與食衛局直接對話，委員表示不滿。經討論後，委員會決定邀請 貴局派員出席 2019 年 5 月的社服會會議，就醫療券事宜作出討論。2019 年 5 月社服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2019 年 5 月 8 日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會議室

3. 敬希賜覆。如有查詢，歡迎致電(電話：3183 9436)與本委員會秘書古汝婷小姐聯絡。

大埔區議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



譚榮勳

2019 年 4 月 10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新界大埔
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大埔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
譚榮勳主席

譚主席：

大埔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9 年 5 月 8 日的會議

謝謝閣下於本年 4 月 10 日及 4 月 23 日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來函，提出有關醫療券及公立醫療機構醫護人手的意見，並邀請我們派員出席 5 月 8 日的會議。我們謹回覆如下：

醫療券

擴展醫療券合資格人士類別

政府推出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目標是為合資格香港長者提供資助，讓他們在自己所屬的社區選擇最切合他們健康需要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藉以輔助現有的公營醫療服務。計劃旨在加強對長者的基層醫療，並為他們提供額外的醫療選擇，以期他們更容易從屬意的服務提供者獲得醫療服務及持續性護理。

不同年齡組別及不同病患對醫療服務的需要均有所不同。我們認為，仿效計劃為不同類別人士/病患設立不同形式的醫療券，或會導致整個資助模式過於零散及複雜。我們認為現階段不宜就不同類別人士/病患設立醫療券。

長者醫療券計劃改善建議

衛生署剛於今年初完成有關計劃的最新檢討。檢討發現，過去數年視光師在計劃下申報極高醫療券金額的宗數不成比例地多。截至 2018 年年底，視光師只佔全港已登記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7 941 人）約 9%（697 人），其醫療券申報金額卻佔當年的總申報金額（28 億元）約 27%（約 7 億 6 千萬元）。此外，視光師的醫療券申報金額佔總申報金額的百分比於近年一直上升，由 2015 年的約 4%，升至 2016 年的約 12% 及 2017 年的約 19%。過去數年，視光師的每宗醫療券申報金額中位數亦相對地高，於 2015 至 2018 年為 1,600 元至 1,951 元，而西醫的相應中位數為 250 元至 300 元，中醫為 206 元至 245 元，牙醫為 550 元至 640 元。由 2018 年 6 月 8 日（累積上限自當天起調高至 5,000 元）至 2018 年年底，共有 35 294 宗申報的金額超過 4,000 元，當中視光師佔約 76%（26 665 宗）。

我們憂慮有關情況會削弱計劃鼓勵長者使用不同私營基層醫療服務的成效。長者過度集中使用醫療券於個別服務，或會令其醫療券餘額不足以支付其他所需的服務。為令每名合資格長者可以將醫療券用於不同的服務類別，可用於視光服務的醫療券金額將會設定上限。有關上限為每名長者每兩年 2,000 元，佔兩年間發放的醫療券金額的 50%，或 8,000 元新累積上限¹的 25%。設立上限既可讓長者靈活使用視光服務，亦可以保留相當餘額以用於其他基層醫療服務。就有關上限，我們已諮詢病人組織、有關專業組織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並參考了 2018 年視光服務的每宗醫療券申報金額的中位數（1,951 元）。有關上限將與《2019-20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發放一次性 1,000 元醫療券金額及將醫療券累積上限增加至 8,000 元的措施，在財政預算案通過後盡快實施。

根據醫療券的使用規限，醫療券不可用於純粹購買物品，但可用於由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經會診後，因應長者的健康需要而在其專業執業範圍內處方並提供的治療，及療程中所提供予長者的藥物及醫療物品等。醫療服務提供者須按其專業判斷來作出處方，履行應有的專業操守，並承擔對病人的專業責任。此外，為確保公帑得以妥善使用，衛生署會定期向參

¹ 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建議把醫療券的累積上限由 5,000 增加至 8,000 元，增加使用彈性。

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發放指引，提醒他們有關計劃的規定，包括不應因長者是否使用醫療券而作出不一致的收費。衛生署亦會加強教育長者，以便進一步推廣善用醫療券的訊息。衛生署會動員 18 支長者健康外展隊伍舉辦健康講座，透過容易理解的說明，推廣基層醫療服務的概念，並教育長者如何適當地善用醫療券。衛生署也會繼續定期更新計劃的主要數據及醫療券的使用情況，並上載至衛生署及計劃的網頁，令長者及市民更了解計劃。

公立醫療機構醫護人手不足問題

大幅增加醫科生培訓學額

政府一直致力增加醫生人手。在過去十年，已大幅增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醫科生培訓學額，由 2005/06 學年的 250 名增至 2016/17 學年的 470 名，增幅達九成。在 2019/20-2021/22 教資會三年期內，政府將會進一步每年增加醫科生的資助培訓學額 60 個。我們期望增加醫科生培訓學額有望於中長期紓緩醫生人手短缺。

醫院管理局積極招聘和挽留現職醫療專業人才

公營系統的醫療人手尤關重要，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聘請所有合資格的本地醫科畢業生並提供相關專科培訓。未來五年將會有合共超過 2 000 名醫科畢業生成為註冊醫生。

此外，為挽留人才及紓緩人手緊張的情況，醫管局亦會繼續積極推行以下各項人力資源措施：

- (一) 醫管局會積極聘請以有限度執業註冊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兼職及臨時醫護人員。醫管局已正式設立自選兼職辦公室，並於 2018 年 11 月推出自選兼職招聘網站，加快招聘流程。為紓緩人手情況和協助知識傳承，醫管局亦透過特別退休後重聘計劃招聘退休醫護人員繼續全職執行臨床工作。
- (二) 為挽留醫生人手，醫管局會提供更多晉升機會，由 2011 至 12 年起設立中央統籌的額外副顧問醫生晉升機制，以及為醫生提供更多培訓課程及海外培訓機會。

- (三) 醫管局會繼續推出中長期措施，包括積極考慮提供更具彈性的工作安排，為有特殊需要、因健康或家庭等恩恤理由而暫時未能全職工作的前線專業人員提供特別分工時工作安排。

有限度註冊

自《2018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生效後，有限度註冊的期限和續期期限已由不超過一年，延長至不超過三年。預計可吸引更多合資格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尤其是香港子弟)以有限度註冊形式來港於公營醫療機構服務，以減輕人手短缺的問題。

為了進一步鼓勵在海外就讀醫科的留學生回港工作，食物及衛生局、醫管局及衛生署亦已聯同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宣傳並鼓勵合資格的非本地培訓醫生來港執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亦已計劃於今年第三季出訪澳洲宣傳醫管局的招聘計劃。

對於那些已通過醫生執業資格試並在公營醫療機構以有限度註冊安排工作達一定年期的非本地培訓專科醫生，香港醫務委員會將於5月8日的會議上再商討並決定是否放寬有關醫生的評核期要求。

醫療人力規劃

政府在2017年中發表《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報告，就醫療專業人員的人手情況進行推算。政府會繼續跟進落實在報告的建議，為長遠的醫療人力需求作前瞻性規劃。新一輪人力推算工作經已展開，預期於2020年內公布結果。政府亦會視乎有關延長有限度註冊年期的成效，以及業界反應再決定下一步的計劃。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相關同事將出席有關的委員會會議，聽取委員的意見並回應提問。再次感謝 貴會對上述議題的關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謝雅立



代行)

2019年5月3日

副本抄送：衛生署署長(經辦人：總行政主任(醫療券))

大埔区议会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9年第三次会议
议程第XIII项：申请区议会拨款
文件SS 23/2018

	具实务的职位
	不具实务的职位

活动名称	大人细路“融” “义”行 (主办)	uKitchen—小区服务计划 2019-20 (主办)
附录	II	IV
主办／协办／合办团体	香港青少年服务处	香港青年协会狮子会大埔 青年空间
区镇桦议员		
陈灶良议员, MH	友师	咨询委员会主席
陈笑权议员, MH, JP		
周炫玮议员		
关永业议员		
林奕权议员		
刘志成博士		
刘勇威议员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李华光议员		咨询委员会委员
罗晓枫议员		
谭荣勋议员, MH		
邓铭泰议员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筹款委员会荣誉顾问
胡健民议员		
任启邦议员		
任万全议员		
余智荣议员		
陈喜泉先生		
潘庆辉先生, MH		